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4號

原告 洪雅慧
訴訟代理人 劉志賢律師(法扶律師)
被告 達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呂理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88,3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陳冠云